

# 各級幹部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每年3月1日至次年2月底止，每年續約一次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社、區會及協會選聘任全體幹部。

選任：理、監事

聘任：教育委員(每社最多5人)、顧問(每社最多3人)

三、承保年齡：15 ~ 75歲，續保亦至75歲。

四、承保規定：自104年3月1日起新參加之幹部須提供健康聲明書—

1. 社幹部：健告審核通過者投保等級為A1，年度互助費NT\$2,670；

審核未通過：70歲以下者，投保等級為A2，年度互助費NT\$2,240，  
71~75歲者，投保等級為A3，年度互助費NT\$810。

2. 區會及協會幹部：

健告審核通過者投保等級為A1，年度互助費NT\$2,670；

審核未通過：投保等級為A3，年度互助費NT\$810。

※未通過者每年之續約仍依首年之投保等級，可續約至75歲。

五、保障內容：

給付項目	等級	104年續約之幹部 A1	A2	A3
互助費		2,670元	2,240元	810元
定期壽險		200,000元	200,000元	-----
意外傷害險		500,000元	500,000元	500,000元
意外殘廢		依殘廢程度給付意外險保額5%~100%	依殘廢程度給付意外險保額5%~100%	依殘廢程度給付意外險保額5%~100%
意外住院日額		1,000元/日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)	1,000元/日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)	1,000元/日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)
重大燒燙傷給付		給付意外險保額30%	給付意外險保額30%	給付意外險保額30%
加護病房給付		疾病或意外住進加護病房另給付1,000元，最長以31日為限。	-----	-----
門診手術		因疾病或意外至醫院施行門診手術者，給付保險金1000元。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，每一保險年度最高以十次為限。	-----	-----
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		依骨折別部位日數表給付	依骨折別部位日數表給付	依骨折別部位日數表給付
疾病住院		住院第1-30日：500元/日； 第31-60日：625元/日， 每次事故最高60日。 ※出院14日後再住院，視同另一事故。	-----	-----

六、加、退保生效日：自3月1日續約後，若有中途加、退保情形者，須於每月25日前將名冊提供至協會（郵寄正本或先傳真），始能於次月1日起生效。

七、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：1. 配偶及子女 2. 父母 3. 祖父母 4. 孫子女 5. 兄弟姐妹；殘廢及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，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。

◎參加幹部互助基金之幹部若有跨社情形，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

◎除外責任及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。